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陳盈羽

電話：7531864

電子信箱：ying1684@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532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共計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4053254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5年度本縣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第一階段在職訓實務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依計畫轉知教師參加研習，並惠予出席者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年度本縣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第一階段在職訓實務研習實施計畫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辦理。
- 二、研習時間：115年1月26日(星期一)至同年1月28日(星期三)。
- 三、研習地點：鹿江國際中小學教學大樓C棟-3F視聽教室。
- 四、參加對象(名額限制60位)
  - (一)本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為主。
  - (二)本縣國中小輔導主任、組長或有興趣之教師可報名。
- 五、報名方式：請於115年1月20日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報名登錄，課程代碼【5396323】。
- 六、參加研習教師暨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加本活動教師，核予教師研習時數18小時。本研習全程

輔導室 收文:115/01/06



1150000063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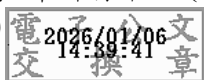
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

「甲、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乙、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和「丙、專業督導與成效評估」，最高採計18小時。

七、本案聯絡人：本縣學生諮商與輔導中心江志偉老師，信箱：artwalker@chc.edu.tw。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縣教師研習中心(含附件)、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